



# 財團法人華緣教育基金會

2026 年暑假贊助大專院校優質服務性團隊

## 攝影故事成果報告說明書

～ 一瞬間，讓愛永恆 ～

凡通過本會贊助之大專院校優質服務性團隊，須繳交攝影故事成果報告，優秀作品將使用於本會成果展中。

### 一、攝影故事內容

關於 2026 年暑假營隊活動之作品。

### 二、作品規格

- (一)須為 2026 年 07~08 月營期內活動作品。
- (二)以一張社團志工出隊團體照及四張活動精選照片，輔以文字串連，需有主題創作名稱、個別照片名稱與故事說明，應用起承轉合的方式呈現，並註明拍攝作品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背景資料，以 word 檔 A4 規格敘述活動故事，請參考範例：[攝影故事報告表\(附件一\)](#)。
- (三)交件作品像素需達 800 萬畫素以上、解析度需達 300 dpi。
- (四)五張活動照片須另存為 JPG 格式，檔名範例：2025 年暑○○大學○○社團-1.jpg、2025 年暑○○大學○○社團-2.jpg...，以此類推。

### 三、收件

- (一)填寫攝影故事報告表(附件一)及攝影故事暨文章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須以紙本繳交。
- (二)將攝影故事相關檔案存入營隊成果報告隨身碟中，遞送至 106054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200 巷 56 號 1 樓財團法人華緣教育基金會，隨身碟上請註明學校、團隊名稱。
- (三)收件截止日為 2026 年 10 月 15 日(與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相同，郵遞以郵戳為憑)。

### 四、相關規定

- (一)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、符合規格。
- (二)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
- (三)作品僅可格放，但不得進行合成，亦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或是畫邊等。
- (四)作品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。
- (五)所有作品及原始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主、承辦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使用過程主辦單位將尊重作者署名的權利。
- (六)作品不予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七)若有第三方對照片中的人事物或建築提出權利方面的聲明或不滿，作者應對相關法律事務負全部責任。
- (八)凡交件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五、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六、本會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